

迅达电梯/自动扶梯维护保养

清包合同

客户名称: 宁波市市级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大厦名称: 宁波市行政中心

大厦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

合同号SAP:_____

订立合约双方

甲 方:	宁波市市级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乙 方: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代 表 人:	谢迅峰			代 表 人:	章剑波		
电 话:	0574 -89292284			电 话:	0574-56653685		
地 址:	宁穿路 2001 号	邮编:	315100	地 址:	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 潘火路 215 号 2301-3 室	邮编:	315100
开户银行:	工行开明支行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宁波市鼓楼支行		
户名:	宁波市市级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户名: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帐 号:	3901 100109064000242			帐 号:	3901110009200138020		
税 号:	12330 02004195266937			税 号:	91330203698217913Y		
税 务 登 记 地址:	宁穿路 2001 号			税 务 登 记 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潘火路 215 号 2301-3 室		

大厦联系方式: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第一章 总则

1.1 服务设备

服务设备（以下简称设备）指的是《保养设备及金额明细表》中所列举的设备，即电梯 0 台，扶梯和自动人行道 24 台，总计 24 台。甲、乙双方商定，由乙方为清单中的设备提供维护保养和故障处理服务，清单以外的甲方设备不属于本合同规定的乙方的工作范围。

1.2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服务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结束。

1.3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 220500 (人民币), 大写贰拾贰万零伍佰元, 合同总金额包括根据国家税法规定应收取的增值税。

1.4 付款条款

1.4.1 付款方式为预付款: ☐ 银行转账 ☐ 支票 ☐ 其他_____

1.4.2 付款周期: 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合同金额, 即 110250 元 (包括相关增值税), 剩余费用合同期满后根据考核情况一次性支付, 以上付款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足额的发票。

1.4.3 调价: 合同价格将根据材料及工时成本的变化于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每年进行调整, 调整的幅度确定为在上年维保费的基础上上浮 %。调整后的价格自调整发生年度后一年的 月 日开始执行调整后价格。

第二章 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服务范围和责任

乙方按国家、行业、生产厂家标准及迅达集团全球保养规范进行全面维护保养, 及中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 确保电/扶梯正常运行。

2.1.1 例行保养

2.1.1.1 迅达提供专业维护保养人员对电/扶梯进行常规检查和预防性例行保养, 定期对服务设备的各类部件进行系统地检查、清洁、调整和润滑。

2.1.1.2 乙方免费提供例行保养所需之辅料。

2.1.1.3 迅达在实施维保过程中, 若产生危险废弃物、如废油, 含油抹布, 含油零配件等, 会将废弃物交由客户处理。在此过程中迅达现场保养人员会按照 ISO14000:2004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和 OHSES18001:2007 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体系的要求向客户说明处理的方法与流程。

2.1.2 备件和零件

2.1.2.1 乙方不对牵涉到电梯安全运行的元器件内部进行修理, 仅执行更换。

2.1.2.2 在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 乙方如在执行本合同上述之例行保养工作时, 发现部分零部件受损或必须更换时, 须书面提醒甲方予以更换, 甲方应对此及时确认。上述零部件更换所需费用应由甲方另行向乙方总部采购, 甲方须在更换零部件前付清零部件购置费用。

2.1.2.3 乙方应每月根据电梯实际运行情况库存情况及时提供备品备件清单。经甲方审核后由甲方进行采购。

2.1.3 热线服务

2.1.3.1 本合同提供每天 24 小时, 每周 7 天的故障处理服务并保留热线服务记录, 并对报修故障进行全面分析并呈报甲方。

2.1.3.2 在接到客户紧急报修后, 乙方应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及时排除故障。

2.1.3.3 本合同列明的唯一有效的热线电话为 800-9880110（座机用户）或 400-8880110（手机用户）。

2.1.3.4 电梯故障报修时，维修人员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一般性故障应在 2 小时内修复，特殊故障应在 12 小时修复，缺少配件的故障应在 48 小时修复。如未按规定时间到达现场或修复故障，一次扣款 500 元，累计出现 3 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一年维保费用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2.1.4 年检

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电梯年检、大修理以及其他事项等所需手续的申办工作，并提供满足最新法令、法规要求的设备定期检验报告。乙方应认真履行维保义务，电梯年检应一次性通过，甲方承担政府部门年检所发生的费用；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复检（当地政府部门年检），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2.1.5 工作时间

乙方在执行维保任务时应尽可能不影响机关的正常工作，必要时可在非工作时间实施。当甲方有重大接待活动时，电梯维保人员应加强值班全力保障，提供全方位驻场保障服务。

2.1.6 工具及设备

乙方自行配备工作所需的工具及设备，电梯维保人员在执行保养、维修任务时应严格遵守操作流程，保养时设置现场安全警示标志，做好围护、告示牌放置工作。

2.1.7 不在本合同之中的条款

- 任何需要单独准备和执行的更换或修理工作所产生的材料及人工费用。
- 任何由于人为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引起的工作所产生的材料及人工费用。
- 额外增加或更改设备功能所产生的材料及人工费用。
- 由于政府相关电/扶梯设备的法令、法规变化而必须进行的工作所产生的材料及人工费用。
- 任何其他超出乙方控制范围的原因所产生的材料及人工费用。

2.1.8 保险

乙方投保迅达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以及迅达公众和产品责任保险。

2.1.9 服务承诺

2.1.9.1 电梯保养、维修时人员应不少于两人。电梯维保人员年龄以在 30 岁至 45 岁之间为佳；从事同类工作 5 年以上。技术能力优秀，持有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身体健康，工作态度端正，综合素质良好的人员。

2.1.9.2 维护人员应固定，不宜频繁更换，如需更换应书面告知甲方，得到甲方认可后方可更换。

2.1.9.3 在执行维保维修任务时，作业人员应穿着印有本公司标识的工作衣并配戴人员信息工作牌（含照片），戴好防护用具。

2.1.9.4 电梯保养或维修后，电梯维保人员应认真做好相关记录。

2.1.9.5 电梯法律法规修订、新法规实施前，乙方应事先告知甲方。因修订及新法规要求需对电梯进行改动时，乙方事先提供相关的改造方案及报价。

2.1.9.6 乙方应严格遵照电梯厂家制定的保养标准的内容实施保养任务，乙方提供全年 26 次维保服务，其中 20 次半月保养，4 次季度保养，1 次半年度保养，1 次年度保养。

- 2.1.9.7 乙方应在服务期满提交本服务期总结、本服务期故障分析报告及改进措施、新服务期工作计划。
- 2.1.9.8 乙方应根据电梯实际运行情况有预见性的提出维修、中修、大修建议并提供方案及报价。因可预见的问题而未事先提出建议，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及损失。
- 2.1.9.9 乙方应服从物业公司的管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 2.1.9.10 迅达总部每两年安排高级工程师对扶梯进行CPSI2年期检查，对不符合国标及迅达要求项进行全面整改以确保设备安全可靠运行。
- 2.1.9.11 每年安排扶梯工程师对自动扶梯软件进行优化升级服务。

2.2 甲方责任

- 2.2.1 本合同所涉及的电/扶梯及其附件均为甲方财产，应由甲方负责保管并对设备的使用安全负责。乙方仅负责执行本合同所涉及的电/扶梯的维护保养服务。
- 2.2.2 甲方应按政府法规对设备维护的要求，为机房和井道提供足够的照明、通风、控制好有利于设备运行的温度和湿度。
- 2.2.3 甲方应按电/扶梯产品说明书所列操作规范，合理、安全、正确地使用设备，避免出现任何人为的损坏。
- 2.2.4 甲方应同意、并确保在显著位置，包括但不限于电梯轿厢内外、以及自动扶梯和人行道的入口处的附近，张贴和保存所有有关乘客使用设备的指引或警示标志。
- 2.2.5 出于安全的需要，甲方在没有收到乙方书面许可证明之前，不得允许非乙方人员或非乙方授权人员进行任何与设备保养、维修、故障处理服务、更改功能等有关的工作。否则，对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给第三人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乙方将不负任何责任并保留法律追索的权利。
- 2.2.6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人员或乙方授权人员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清除任何危险物品。乙方保留不进入非安全区域的权利。乙方向甲方指出的任何故障或问题，如不属于乙方的服务范围，甲方应及时安排整改或采取保护措施。如该等故障或问题导致电扶梯运行或乙方工作存在安全隐患，乙方保留暂停服务的权利。
- 2.2.7 甲方有义务按照迅达现场保养人员指导的方法与流程处理在例行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如废油，含油抹布，含油零配件等。
- 2.2.8 甲方应为乙方人员或乙方授权人员提供出入及进行有关保养维护的各种方便，同时阻止非乙方人员或非乙方授权人员进入设备维护保养的专用区域。
- 2.2.9 甲方应按照政府有关部门规定，建立相应文件档案，并配备专职的电/扶梯安全管理人员。
- 2.2.10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为电/扶梯提供的维护保养服务进行确认。
- 2.2.11 甲方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如发现故障或异常情况应立即停止使用，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设备被使用。同时，甲方应及时拨打乙方服务热线，如未及时直接通知乙方服务热线而导致现场故障排除措施的延误及损失扩大的，对于扩大损失的部分，乙方不承担责任。
- 2.2.12 甲方应按照国家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事故应急演练。

2.2.13 甲方有义务遵守并执行所有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

2.2.14 在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甲方可在事先书面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甲方有义务协助并确保该第三方与乙方签署新的电/扶梯维护保养合同。

第三章 其它约定

3.1 知识产权

3.1.1 本合同范围内的任何服务设备及附件、图纸和所有文件(包括计算机软件和电子数据),其版权、专利和设计均归乙方或者乙方所属的迅达集团持有。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披露。

3.1.2 如果服务设备拥有可以与乙方附加服务装置相连接的接口,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安装附加的服务装置或软件用以增强控制软件(已经安装在服务设备上)的功能。附加安装的服务装置或软件在任何时候都属于乙方或者乙方所属的迅达集团,乙方可以根据技术发展和实际使用情况对此类装置或软件进行升级或调整,并在本合同终止时拆除。甲方给予乙方完全的权利读取、使用和更新控制软件中的数据。

3.1.3 为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在维护保养过程中被更换的零部件涉及乙方技术专利获专有技术的,由乙方收回或处置。

3.2 保密条款

3.2.1 本合同及其所有附件以及合同一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得或知道对方的专有信息、资料等均属商业机密,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3 合同终止

3.3.1 维保维修服务期限为3年,合同一年一签,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续签。

3.3.2 如设备拆除,甲方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3.3.3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的付款期限和金额支付乙方维护保养费用,并且乙方在发给甲方书面催款通知书后10日仍未收到相应的款项,则乙方有权暂停对甲方的服务,并保留法律追索维护保养费用和终止合同的权利。

3.3.4 如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已有非乙方或乙方授权人员对服务设备进行本合同范围内的维护保养,乙方有权终止履行本合同,并且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风险和费用。

3.3.5 若乙方因自身原因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工作,经甲方书面催告仍不履行,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3.3.6 如非本合同所约定的终止情形,未经双方书面协议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本合同。否则,提前终止的违约方应依本合同第1.3条的标准向另一方支付相当于6个月保养费的违约金,该金额包含相应增值税金;若终止合同时剩余服务期限不足6个月(不含6个月),则提前终止的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的违约金相当于自终止前最后一次付款至合同正常终止期限的维保费。

3.4 违约责任

3.4.1 如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须支付逾期付款滞纳金,滞纳金按到期日起逾期款项金额(含增值税)的每日万分之四计算。

- 3.4.2 如乙方人员在维护保养设备工作过程中因疏忽或失职,或者提供的服务发生其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要求的情况,造成甲方设备、其他财产或任何人身的损害,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实际财产损失,但不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584 条规定的范围。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损失或延误,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 3.4.3 如在维保过程中出现过错,甲方根据程度扣除相应维保费用;出现重大差错时,扣除全部维保费用甚至追究经济损失。
- 3.4.4 维保服务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维保人员和其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其承担全部责任。
- 3.4.5 若乙方因自身原因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保工作,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履行,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剩余电梯维保台次的费用,并支付一年维保费用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 3.4.6 双方互不主张间接损失,并且双方相互承担的各种违约损害赔偿责任和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30%;但乙方依据《产品质量法》应该承担的责任不受本款限制。如其他条款与本条冲突,以本条约定为准。

3.5 争议及仲裁

- 3.5.1 此合同遵循中国法律,并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如双方发生争议且经协商无法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请甲方所在地的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3.6 合同效力

- 3.6.1 甲乙双方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送达往来函件。双方确认,合同约定的地址及传真号码为各方有效的函件或传真送达地址,合同一方按该地址及传真号码向对方发出函件或者传真后 5 个工作日,即视为已送达。如合同一方地址或传真号码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造成无法送达的,上述期限届满时即视为已送达。
- 3.6.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同意、签字、盖章方可生效。
- 3.6.3 本合同生效后,以前所签订的关于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设备的一切保养合约及同意之事项,一概被本合同取代(但与以前所签订的保养合约及同意事项有关的违约责任除外)。
- 3.6.4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效力。
- 3.6.5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由双方各执两份。

(以下无正文)

双方代表签署合同

甲 方 :	乙 方 :
代 表 人:	代 表 人:
盖 章 :	盖 章 :
日 期 :	日 期 :

第四章 合同附件

附件 1 《维护保养设备及金额明细表》

扶梯及自动人行道						
客户梯号	设备号	型号	提升高度	台数	月保养金额（元/月）	年保养金额（元/年）
E1/ZT02298	43003756	9300	6.00 m	1	765.625	9187.5
E10/ZT02307	43003765	9300	5.40 m	1	765.625	9187.5
E11/ZT02308	43003766	9300	5.40 m	1	765.625	9187.5
E12/ZT02309	43003767	9300	5.40 m	1	765.625	9187.5
E13/ZT02310	43003768	9300	5.00 m	1	765.625	9187.5
E14/ZT02311	43003769	9300	5.00 m	1	765.625	9187.5
E15/ZT02312	43003770	9300	6.00 m	1	765.625	9187.5
E16/ZT02313	43003771	9300	5.00 m	1	765.625	9187.5
E17/ZT02314	43003772	9300	4.47 m	1	765.625	9187.5
E18/ZT02315	43003773	9300	4.47 m	1	765.625	9187.5
E19/ZT02316	43003774	9300	3.85 m	1	765.625	9187.5
E2/ZT02299	43003757	9300	6.00 m	1	765.625	9187.5
E20/ZT02317	43003775	9300	3.85 m	1	765.625	9187.5
E21/ZT02318	43003776	9300	5.00 m	1	765.625	9187.5
E22/ZT02319	43003777	9300	5.00 m	1	765.625	9187.5
E23/ZT02320	43003778	9300	6.00 m	1	765.625	9187.5
E24/ZT02321	43003779	9300	6.00 m	1	765.625	9187.5
E3/ZT02300	43003758	9300	6.00 m	1	765.625	9187.5
E4/ZT02301	43003759	9300	6.00 m	1	765.625	9187.5
E5/ZT02302	43003760	9300	5.40 m	1	765.625	9187.5
E6/ZT02303	43003761	9300	5.40 m	1	765.625	9187.5
E7/ZT02304	43003762	9300	5.40 m	1	765.625	9187.5
E8/ZT02305	43003763	9300	5.40 m	1	765.625	9187.5
E9/ZT02306	43003764	9300	5.40 m	1	765.625	9187.5
合计						220500
扶梯维护保养合同总金额（含增值税）				220500		

附件 2 主要配件价格和原厂配件承诺

序号	名称	单位	厂方指导价 (含税, RMB)
1	电机 IP55 7.5KW 380-400V	PC	21000.00
2	电机 IP55 11KW 380-400V	PC	22611.76
3	电磁铁 F.9300/9500/9700	PC	2941.18
4	制动带组合（俗称刹车皮）	PC	602.35
5	合成蜗杆油 BP SG-XP460 单位：KG	KG	411.76
6	终端开关 TIR236	PC	221.18
7	梯级组件	PC	2211.76
8	人行道踏板(B=1000 自然色)	PC	3294.12
9	人行道踏板(B=800 自然色)	PC	2941.18
10	踏板链 调质 7.6kg/m	PC	235.29
11	踏板链 调质 6.25kg/m	PC	211.76
12	法兰轴承 UCFL210R3 室外型	PC	588.24
13	张紧锥 40x65	PC	455.29
14	滚子链（双排链 10 型） DIN8187-16B-2x103	PC	2176.47
15	外面盖板(右)	PC	1927.06
16	外面盖板(左)	PC	1927.06
17	内面盖板(右)	PC	1037.65
18	内面盖板(左)	PC	1037.65
19	压带轮	PC	91.76
20	F 型扶手滚轮链 N=900 (FN)(转向链)	PC	743.53
21	滚轮组件	PC	26.00
22	夹紧条 L=6200MM	PC	176.47
23	扶手带 黑色 NT3000(95AE 用 EHC)	M	550.59
24	9300 端头玻璃	PC	797.65
25	下弯曲玻璃 9500-15-K-EN(无色)	PC	968.24
26	直线段玻璃 9500-10-EN（无色）L=1241.5	PC	968.24
27	日光灯管 20W 590*26 110V	PC	42.71
28	接触器 12A 110V 50HZ 施耐德	PC	378.82

29	接触器 18A 110V 50HZ 施耐德	PC	429.41
30	CONTACTOR 22A 110V 50HZ 施耐德	PC	521.18
31	接触器 LC1-D32F7C110V 施耐德	PC	475.29
32	接触器 LC1-D50F7C 施耐德	PC	1251.76
33	CONTACTOR 62A 110V 50HZ 施耐德	PC	897.65
34	RC 组件	PC	201.18
35	辅助接触器 GMR-4M(D)AC110V 50/60HZ	PC	387.06
36	辅助触点 LA1-DN04C 上端控制箱 MF3	PC	294.12
37	微型继电器 24V	PC	258.82
38	微型继电器 110V	PC	258.82
39	6 极插座	PC	256.47
40	JHA1 断路器 BSN (自动空气开关)D32A/3P,400V	PC	384.71
41	JHA1 断路器 BSN (自动空气开关)D40A/3P,400V	PC	463.53
42	自动空气开关 D50A 3POL.380V	PC	1018.82
43	三相断路器	PC	1056.47
44	主电源开关 8/11kWKG32C-11240	PC	450.59
45	主电源开关>11kW KG64C 11240	PC	402.35
46	电源 NGF242.Q	PC	550.59
47	相序继电器	PC	244.71
48	扫描传感器放大器	PC	3920.00
49	接近开关 NI4-M12-AP6X-H1141	PC	876.47
50	围裙光电(光栅) PNP E3S-AT86	PC	2515.29
51	扫描传感器发射极 LT110TB58J	PC	470.59
52	扫描传感器接收极 LR110TB58J	PC	764.71
53	接近开关 10-30v 120MA	PC	802.35
54	自复位限位开关, 右型 T1R236-11ZUE-SPEZ2127	PC	269.41
55	梯级滚轮 $\Phi 76$	PC	29.41
56	梯级导向块	PC	4.71
57	梯级轴套 SCS	PC	4.71
58	梯级链	节	87.06

59	梳齿板	PC	64.71
60	法兰轴承	PC	587.06
61	多楔带滚轮	PC	68.24
62	滚轮组件	PC	26.00
63	日光灯管	PC	42.71
64	接触器	PC	82.35
65	阻容吸收器	PC	63.06
66	辅助触头	PC	17.65
67	辅助触点	PC	44.71
68	微型继电器	PC	60.59
69	10 极插头	PC	19.47
70	自动空气开关	PC	68.24
71	扶梯锁	PC	517.65
72	LED 方向指示灯	PC	1882.35
73	压紧链轮	PC	1811.76
74	扶梯减速箱	件	46647.06
75	机房控制柜	件	32529.41
76	下机房控制柜接线端子排	套	2194.12
77	印板 PEM	块	7202.35
78	中间轴组件	件	3865.88
79	扶手驱动轴	件	8023.53

注：

- 1、迅达承诺所有配件均为原厂配件，并提供产品合格证，至少 1 年质保期；
- 2、承诺以下配件在合同履行期间享受原厂指导价 8.5 折优惠。
- 3、如实际使用的零部件型号有差异或未覆盖，则按实际使用的零部件计价；价格不得超过厂方指导价折扣后的价格，最终以双方协商为准。
- 4、上述清单中的价格为包括配件供应价、运输费（含包装费）、税金等一切费用的综合单价。

迅达中国保养销售及服务标准信函 3
维保服务开始感谢函

致：宁波市市级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尊敬的客户：

首先，我诚挚地感谢您选择迅达公司为您维修保养电/扶梯。非常高兴能从 2022-6-20 日起为您提供服务。

在此我们先预祝双方合作愉快。希望你们能对我们的服务感到满意。

我是张超，有幸被迅达公司指派为贵处电/扶梯的维修保养项目经理。如果您需要帮助或是想要了解任何的信息都可以和我联系，我的电话为：
15867415660。

如果贵处的电/扶梯发生故障时，请您立刻拨打迅达公司 24 小时热线服务电话：8009880110（座机）/4008880110（手机），我公司热线会马上安排维修人员到现场排除故障。

我们真诚希望得到贵处的对我们服务的意见和支持。

此致

敬礼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2022 年 06 月 20 日

